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(五)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。</p>		依國際事務處網頁增加。
<p>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(含當年暑假)，於前一年十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，<u>本學院公告時間為當年四月</u>；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，於前一年四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，本學院公告時間<u>為前一年十月配合國際事務處之公告時間</u>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	<p>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(含當年暑假)，於前一年十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，本學院公告時間為當年四月；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，於前一年四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，本學院公告時間為前一年十月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	配合國際事務處公告時程。